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

新农村

建设 **导读**

浦善新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

建立健康 卫生 安全 舒适 节约 环保

特色鲜明的新农村

权威的解读

实用的蓝图

本书

告诉你为什么要建设新农村

如何建设新农村

新 本 村

第 1 卷

1998 年 1 月
第 1 期



新农村

建设导读

浦善新 ○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农村建设导读/浦善新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6.9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

ISBN 7-5087-1272-2

I. 新... II. 浦... III. 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中国

IV. F3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5873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导读

编 著 者: 浦善新

责任编辑: 张丽霞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51698 **电 传:** (010)66051713

邮购部: (010)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85mm×240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6.5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历史任务,这是中央在深刻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从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发展的全局出发,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方针,实施城乡统筹发展方略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对历史 and 实践经验科学总结的成果,也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我党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三农”问题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创新,是对农业基础地位理论的重要发展,表明党在“三农”问题上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是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思想和思路的集中体现,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新理念,顺应了时代的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的客观要求,集中代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和根本利益,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如期实现中国特色现代化宏伟目标、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四部委组织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受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的委托,我们组织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小城镇发展研究中心、清华大学、中国行政区划与地名学会、山西农业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该丛书属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中的“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大类,整套丛书共18册,主要内容包括新农村规划指引和规划设计实例、村庄整治和整治规划实例、农村社区规划与住宅设计、新农村住宅图集精选和住宅建筑实用技术、新农村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设计、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新农村新能源和新建材及房屋节能技术、国外村镇建设借鉴、中国乡村建设史、历史文化村镇继承与发展指南、走向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的时代背景等。

《新农村建设导读》作为《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的开篇,全书分为八章:第一章从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命题出发,首先叙述了有关新农村建设主战场和主体与新农村主人的基本概念,回答了什么是农村和农村居民点?什么是农民、村民、农村居民、农业人口、农村人口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我国农村到底有多大?到底有多少农民、多少农村人口等问题,分析了农村人口的演变及其发展趋势;第二章从城乡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新农村建设的有利条件两个方面阐述了新农



村建设的时代背景,分析了这次新农村建设与以往农村工作的不同特点,归纳为十五个“更加”,即方针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内涵更加深刻,时代性更加鲜明,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需要解决的矛盾更加突出,农民群众的要求更加迫切,建设的基础更加雄厚,目标更加全面,影响更加深远,任务更加具体,工作部署更加细致,政府的责任更加重大,扶持的力度更加有力,参与的群体更加广泛,并从四个方面论述了建设新农村的战略意义;第三章叙述了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第四章对新农村建设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提出了个人的粗浅看法,对“城中村”、城郊(镇)型农村、平原农村、山区农村、草原牧村五种类型的新农村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建设重点进行了轮廓性的勾勒;第五章就新农村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做了一点不成熟的论述;第六章分析了新农村建设在认识、规划试点、建设、评价考核四个方面可能出现的误区,提出了新农村建设需要正确处理的八大关系,包括农民主体与政府主导的关系、放眼长远与立足当前的关系、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的关系、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的关系、开拓创新与继承传统的关系、改善硬件与完善软件的关系、政府投入与自力更生的关系、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的关系;第七章、第八章是对新农村建设问题的进一步思考,第七章分析了“三农”问题的实质和解决途径,并就发展集体经济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思考,第八章则全面论述了正确认识和处理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的关系问题,与本丛书结尾《走向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的时代背景》相呼应。

本书是笔者学习十六届五中全会和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一点体会,由于水平所限,很不成熟,更不全面,很多论述都是自己的一管之见,谬误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大量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的文章和有关领导的讲话,使用了部分政府网站的图片,限于篇幅只在最后列出了部分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在此向各位专家、领导及相关网站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后,感谢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中国社会新闻出版总社、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对我的信任和支持,感谢参加丛书组稿、审稿、撰稿、编辑的各位专家和全体人员的辛勤努力,使《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得以顺利出版。

浦善新

二〇〇六年十月八日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编委会

顾问委员会

主任：李兵弟

委员：赵晖 徐素君 白正盛 欧阳湘 郑文良

组稿审稿委员会

主任：浦善新 张军

委员：王东 夏宗珩 杜白操 任世英 单德启 寿民

白正盛 董艳芳 熊燕 温静 马赤宇 邓晓白

宗颖生 郭玉明 林波荣

编写委员会

主任：方明 浦善新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明	王春	王宁	白芳	帅能龙	江胜文
关乃群	负慧星	李王峰	李宏	李涛	李婧
刘军	刘小波	刘玉军	宋军继	杜白操	杜鹏飞
杜娟	陈圻	陈敏	杨旭东	佟庆远	邵爱云
林瑾	郑竺凌	单明	单彦名	赵辉	俞涛
高潮	唐集兴	浦善新	黄忠豪	董艳芳	廖光华
熊燕	薛玉峰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〇〇六年九月

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的序

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图书编辑委员会主任

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李兵弟

由中央文明办、国家民政部等单位组织,包括建设部等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社会众多部门参与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活动启动了,其中“新农村人居环境与村庄规划”丛书也出版发行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农村人居环境是我们人类居住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类文明始祖最初定居从事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生活形态,是与大自然长期共生、相互依存的恬静生活。随着工业化的进程和人类活动的加剧,这种田园诗般的农村古朴生活被不平衡的生产活动打破了,加之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农村长期索取过多,带来农村生态环境的巨大负担,以及较长时期内对农村的投入不足,我们农村的人居环境竟成了“脏、乱、差”的代名词,一些农民的住房依然存在着难以觉察的安全隐患,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村与城镇之间的发展差距越拉越大,严重影响了农村稳定和城乡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就是通过城乡统筹发展逐步并彻底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方针蕴含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深刻内涵。村庄整治是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必要手段,是新农村建设的核心内容之一和长期艰巨的工作任务,是惠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德政工程,是立足于现实条件、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农村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加强村庄整治工作,有利于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社会文明,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广大农民生活质量、焕发农村社会活力,有利于改变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为此,建设部按照社会主义新农

村建设要求制定和规范了村庄整治工作的相关制度。

怎样做好村庄整治,使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让农民和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得到充分释放和有机结合,使我们的村庄整治更科学、更合理、更受农民欢迎,我想,重要的是要尊重和保护农民的利益,而其中一个主要的做法就是政府要把应该做什么,怎样做最合适,通过农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告诉农民,让农民自己动手做,而且做得更好、更满意,这就是本套丛书的目的。目前这套丛书包含了农村建设领域的方方面面,尤其注重对历史文化与生态环境的保护,村庄整治与规划建设的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与安全防灾,新能源、新材料与适用技术的推介,节约型、和谐型村庄建设的引导,使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农村面貌的改善始终沿着中央制定的正确道路前行。

这一年多来,以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小城镇发展研究中心一批长期专门从事村镇建设的专家为主,与清华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学校的专家一起,通过辛勤劳动、无私奉献,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农村人居环境方面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他们深入农村、尊重民俗、了解民情、集中民智、反映民意,把科学技术知识转换成农民可以理解的语言,把政府的规范性要求分解成农民易于实施的行动,把符合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农村特色的工法归纳为农民认可的做法,填补了农村建设领域中的不少空白。能否通过这套丛书,科学引导农村建设,改变农村落后的生活习俗,建设健康、卫生、安全、舒适、节约、环保和特色鲜明的新农村,这要由农民兄弟通过他们的实践来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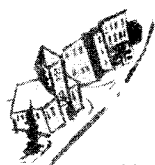
是为此,我愿意写这个序,期待更多的朋友关注新农村建设,期望更多为农民服务的书籍能送到农民兄弟的手中。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战场	1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体与农村的主人	8
第二章 新农村建设的时代背景和战略意义	17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时代背景	17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战略意义	30
第三章 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 and 主要任务	35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总体思路	35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	38
第四章 新农村建设的阶段与模式	51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阶段及其目标	51
第二节 农村的类型及建设模式	55
第五章 新农村建设的重点与难点	63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重点	63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的难点	68
第六章 新农村建设的误区与正道	73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误区	73
第二节 新农村建设需要正确处理的八大关系	81



第七章 正确认识“三农”问题 87

第一节 农业问题 87

第二节 农民问题 91

第三节 农村问题 94

第四节 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思考 98

第八章 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 101

第一节 对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关系的错误认识 101

第二节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新农村建设与城镇化的关系 103

主要参考文献 10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新农村建设的主战场

按照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城镇支持农村的新思路,新农村建设的战场不只局限于农村,但毫无疑问新农村建设的主战场一定在农村。因此,掌握有关农村的基本概念,了解农村居民点与城镇居民点的区别,摸清中国农村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是新农村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前提。

一、有关农村的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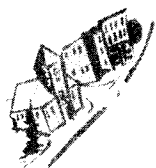
1. 农

“农”的本义是耕种(Till)。《说文》曰:“农,耕也。”《汉书·食货志》称:“辟土植谷曰农。”《汉书·文帝纪》谓:“农,天下之大本也。”晁错在《论贵粟疏》中指出:“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贾谊《论积贮疏》说:“殴民而归之农。”后引申为农业、农民。前者如“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论贵粟疏》);后者如“士农工商,四民有业”(《汉书·食货志上》)、“待农而食”(《史记·货殖列传》)。

2. 乡

“乡”在古代作“饗”,本义是用酒食款待别人,后假借为行政区通名。《周礼·地官·大司徒》曰:在“王子公卿大夫采地”,“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爱;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赙;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即 12500 家为 1 乡,为当时最高地方自治组织。秦代实行乡亭制,县下设乡,乡下分亭。汉代承袭秦乡亭制,五家为伍,二伍为什,十什为里,十里为亭,十亭为乡,1 乡约 10000 户。隋初改乡亭制为乡里制。唐沿袭隋代乡里制,以 4 户为邻,5 邻为保,5 保为里,5 里为乡,1 乡共 500 户。清宣统元年(公元 1909 年)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规定:城厢以外的市镇村庄屯集等,人口满 5 万以上的为镇,不足 5 万人的为乡。中华民国于 1939 年公布的《县各级组织纲要》正式确定乡、镇为县以下的基层行政区。1941 年发布的《乡(镇)组织暂行条例》规定:以 6~15 户为 1 甲,6~15 甲为 1 保,6~15 保为 1 乡,即 1 乡约 216~3375 户。新中国成立后,乡仍然是农村基层行政区,1958 年~1982 年期间被人民公社(People's commune)所取代。

乡亦泛指城镇以外的区域,如乡村、四乡、下乡等。因人在外地习惯称原籍为乡,故乡被引申为家乡、故乡。《管子·权修》曰:“国者,乡之本也。”范仲淹则在《岳阳楼记》中写道:“登斯楼也,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满目萧然,感极而悲者矣。”



3. 村

“村”旧作“邨”，本义是村庄(Village or Hamlet)，是农村居民点的通名。《说文》称：“邨，地名。”徐铉曰：“今俗作村。”陶潜在《桃花源记》中讲：“村中闻有此人，咸来问讯。”陆游的《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曰：“僵卧孤村不自哀。”清代的徐珂在《清稗类钞·战事类》中说：“环村居者皆猎户。”后引申为乡村、乡下、农村。如白居易在《琵琶行(并序)》中有“岂无山歌与村笛，呕哑嘲哳难为听”的诗句，进一步引申为朴实、粗俗、土气、蠢、傻，如村憨、村朴、村蛮、村妆、村顽、村愚、村厮、村沙样势等。

现在的“村”不仅是农村居民点的统称，也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通名，为了区分两者之间的关系，前者习惯上称为自然村，后者称为建制村。自然村是村落实体，建制村是行政实体，一般一个或者数个自然村设一个建制村，一个大的自然村可分设几个建制村，一个建制村也可以包含几个小的自然村。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建制村的合并^①，建制村规模不断扩大，现在多数建制村由几个自然村组成，一个自然村分设几个建制村的已经很少。2004年全国共有625147个建制村，约320.7万个自然村^②，平均5个自然村设1个建制村。建制村设村民委员会(Villagers committee)，有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3人左右，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村民委员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建制村下设若干个村民小组。1958年~1982年期间，建制村被生产大队(Production brigade)所取代。

此外，1937年~1945年抗日战争期间及1949年~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和内蒙古自治区曾设置行政村(Administrative village)，是农村基层行政区，法律地位相当于乡，一般一个较大的自然村或几个自然村设立一个行政村。行政村设村人民代表会议和村人民政府，村政府由村长1人、副村长1~2人、委员3人左右组成。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以后，行政村被撤销，一般把几个行政村合并成为一个乡。

现在村还泛指人口聚居的地方，常被当作城镇居住区或者片区的通名使用，如工人新村，典型的像上海市20世纪50年代兴建的曹杨新村，作为片区名称的有闻名遐迩的北京中关村。

4. 农村

农村(Country)又称乡村，是相对城镇而言的，指居民以农业为经济活动基本内容、人口分布较城镇分散的地方，是中国现代化建设最广阔、最深厚的土壤。这里的农业是指包括林业、畜牧业、渔业在内的大农业，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将其称为乡村更贴切、更科学。

农村有狭义、广义之分，广义的农村指城镇以外的所有区域；狭义的农村即对应城镇的村庄，为了便于区分，我们一般将前者称为农村地区(Rural area)，后者称为农村居民点(Rural settlement)。从新农村建设的内容看，其涵盖的范围显然不局限于村庄，因此我们决不能将新农村建设等同于村庄整治或者村镇规划建设。但村庄是农

^①1995年~2004年共减少306569个，平均每年减少3万多个。

^②随着建制村的合并、村庄整治工作的铺开，规模偏小、自然条件受限制、交通不便的村庄逐步并入邻近的条件较好的村庄，加上城镇化的推进，部分村庄被城镇吞并，因此自然村数量不断减少，“十五”期间平均每年减少6万多个，其中2005年减少7万多个。



村的核心,没有人烟的荒漠戈壁也不属于新农村建设的范畴。改善农村的人居环境,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所在。

二、农村居民点与城镇居民点

1. 居民点概述

居民点(Settlement)又称“聚落”,指根据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居民集聚定居的地点,是人类各种形式的聚居地的总称。“聚落”一词古代指村落,如中国的《汉书·沟洫志》载:“或久无害,稍筑室宅,遂成聚落。”近代聚落泛指一切居民点,居民点与聚落通用。居民点通常是固定的,但也有极少数是流动性的。居民点由各种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地、水源地等物质要素组成,其规模越大,物质要素构成越复杂。

居民点萌发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形成于新石器时代。人类幼年时期最早出现的社会组织——原始群是很松散的社会集团,早期的原始群很不稳定,类似于动物群,有分有合,穴居野处,游荡不定。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形成的比较固定的血缘群团——血缘公社或血缘家族,仍然过着游猎、采集生活,栖身于洞穴、树枝搭成的简单窝棚或兽皮搭成的帐篷之中,漂泊不定。人类大约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进入母系氏族社会,新石器时代是母系氏族的繁荣期,婚姻制度由群婚转为对偶婚,采猎经济逐步向农耕经济过渡,种植业、畜牧业的兴起为更多的人定居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从而开始形成原始村落。当时,一个母系氏族公社往往构成一个村落,当人口增加到一定规模后再分居到相邻的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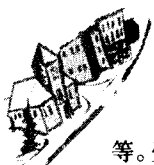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剩余产品日益增多,在原始社会末期,逐渐出现了财产私有制并产生了阶级,最终导致国家的形成,人类进入奴隶制社会。正是在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出现了居民不直接依靠农业谋生的城镇型居民点。早期的城镇居民点以政治、军事职能为主,随着生产力的提高,手工业、商业、交通等职能得到发展,城镇居民点数量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但从奴隶社会直到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乡村聚落一直是居民点的主要形式。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城镇居民点迅猛发展,成为主导人类社会生活的中心。与此相对应,乡村居民点失去了往日的优势,逐渐成为居民点体系中低层级的组成部分。

从居民点的发展历程看,从原始的小村落(Hamlet)到村庄(Village)至集镇(Market town),再发展到小城镇(Town)、城市(City),直至现代大都市(Metropolis)。现代社会的居民点根据其主要经济活动方向可以分为农村居民点和城镇居民点两大类,另有介于二者之间的集镇、“城市化村”、“城中村”等过渡型居民点。

2. 农村居民点

农村居民点即居民以农业为经济活动基本内容的聚居地。人类早期的居民点都是农村居民点,采猎时代的原始居民点流动性比较大,随着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以农业为主要生计的氏族定居下来,开始出现真正的农村居民点。我国已经发掘的最早村落遗址属新石器时代前期,如浙江省的河姆渡遗址、陕西省的半坡村遗址等。

农村居民点按经济活动可分为以一业为主的农业村(种植业)、林业村、牧业村、渔业村,以及具有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兼业村落,如农林村、农牧村、农渔村、林牧村



等。受经济活动以及自然环境、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民族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农村居民点有不同的居住方式和形成特征。在农区和林区,村落通常是固定的;在牧区,定居村落、季节性流动居民点和游牧帐篷聚落兼而有之;在江河湖沼等水乡泽国,则还有以舟为家的船户组成的船户村。固定的农村居民点按平面形态可分为散漫型和团聚型两类。散漫型,即散布着孤立农舍的散村(点状村落);团聚型,包括集成条状的路村、街村,以及环状的环村、块状的团村等,统称集村。

农村居民点的规模,小的只有少许农户,甚至是独门独户的“独家村”,大的达数千人,个别中心村可达上万甚至数万人。按照居民点的人口规模,村庄可以分为4个等级:1000人以上为特大型村庄,600~1000人为大型村庄,200~600人为中型村庄,200人以下小型村庄。

农村居民点依据职能分工、地理位置、规模大小,可以分为中心村和基层村^①:中心村即乡(民族乡、镇)域村镇体系规划中,设有不仅为本村服务同时为周围村落居民服务的公共设施的村庄,一般是村民委员会所在地,有的地方几个建制村才有一个中心村,中心村多数是大型村庄或者特大型村庄;基层村即中心村以外的村庄,是农村最基本的居民点,有的有简单的生活福利设施,有的则没有任何生活福利设施。

农村居民点一般由农舍、牲畜棚圈、仓库场院、道路、水渠、宅旁绿地,以及特定环境和专业化生产条件下特有的附属设施组成。小的村落一般无服务职能,中心村落则有小商店、小医疗诊所(卫生室)、文化活动(图书)室、邮局、学校等生活服务和文化设施,可发挥最低层级的中心地职能。

3. 城镇居民点

城镇居民点即居民以非农业为经济活动基本内容的聚居地。城镇居民点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类社会完成第三次大分工的产物。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那样:“某一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

城镇居民点按形态可分为集中、群组两种形态。集中形态即单城,群组形态则包括双子城、三联城、条带状群组、团块状群组。城镇居民点一般由住宅、办公楼、厂房、商店、公园、绿地、广场、医院、学校、道路及相关服务设施组成,按用地性质可以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交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服务用地等,规模较大的城镇居民点可以划分为居住区、工业区、商业区、金融区等各种功能区。

4. 过渡型居民点

(1) 集镇

集镇(Market town)是介于乡村与城镇之间的过渡型居民点,既无行政上的含义,也无确切的人口标准,一般指建制市、镇以外的地方商业中心。在中国,县级以下的绝大多数乡(民族乡、苏木、民族苏木)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具有一定商业服务和文教卫生等公共设施,并有相应的腹地支持的居民点^②,习惯上均称为集镇。

集镇在中心地系统的概念中是较低的一级中心地,其职能为供应乡村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收购农产品,以及满足其本身及其周围居民对教育、文化、医疗、

①参见《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②其中不少为原乡级行政政府驻地。